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7年8月29日辽宁省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修正案（草案）》，决定对《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丢弃火种、随意用火，尚未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入林区的；　　（三）接到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授权单位通知，仍不主动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　　（四）森林防火期内，违反野外生产用火规定尚未造成损失的；　　（五）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林区或林地内进行实弹射击、爆破训练、钻探、露天爆破采石采矿的；　　（六）不服从调动和指挥，延误和影响扑火救灾的；　　（七）擅自移动、动用、损坏防火器材、设备、设施的。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限期造林，赔偿损失。其中，烧毁用材林、薪炭林和一般林木的，并处一百元至三百元罚款；烧毁防护林、经济林、特殊用途林和珍贵树木的，并处三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二、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发生森林火灾，一次受害森林面积二公顷以上，或年内累计受害森林面积五公顷以上的乡；一次受害森林面积五公顷以上，或年内累计受害森林面积二十公顷以上的县；全市一次受害森林面积十公顷以上，或年内累计受害森林面积四十公顷以上，对乡、县、市主要行政领导和林业部门主要领导，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修正）　　（1994年8月26日辽宁省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条　为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坚持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市长、县长（含区长，下同）、乡长（含镇长，下同）负责制。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对森林防火负有重要责任。　　林区各单位都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　　第六条　市、县、乡人民政府应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村建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林区各单位和与森林毗邻的单位，都要建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和重点火险区，县、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商定牵头单位，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公约，检查、督促联防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八条　国有林场、集体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和其它有林单位，都要按每三百公顷林地面积配备一名专职护林员，林地面积不足三百公顷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护林员在森林防火方面的职责是：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第九条　县、乡应当建立以驻林区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企事业单位为骨干的义务扑火队；有林村应当建立以民兵为骨干的义务扑火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和森林面积在二千公顷以上的村，必须建立季节性专业扑火队。　　第十条　市、县、乡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一）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合理布建瞭望塔，并配备瞭望、通讯器材。　　（二）市、县建立扑救森林火灾指挥中心。乡、国有林场建立扑救森林火灾指挥室。　　（三）乡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等配备有警报装置的森林防火专用车辆。专业扑火队，都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扑火器具。　　（四）在林区的主要交通路口、森林面积较大的林缘和重点火险区，设立固定的森林防火宣传标志。　　（五）在集中连片的人工林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重要军事战备库、弹药库及其它重要设施的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　　第十一条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应从以下方面筹集：　　（一）市、县地方财政拨款；　　（二）育林基金和林业开发建设基金；　　（三）有林单位销售木材的收入；　　（四）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的旅游收入。　　第十二条　每年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为春季森林防火期，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为秋季森林防火期。　　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为春季森林防火戒严期，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为秋季森林防火戒严期。　　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提前或延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戒严期。　　第十三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司法、新闻、文化、教育、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做到群防、群管、群治。　　城乡各部门、各单位都负有做好本系统、本单位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责任。　　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林单位要昼夜值班，密切监视火情。森林防火专业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做好巡视、报告和扑救工作。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气象部门应当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每天要发布森林火险预报。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严禁下列活动：　　（一）野外吸烟；　　（二）上坟烧纸等祭祀用火；　　（三）烧茬子、烧地格子、烧秸稞和野外取暖、野炊等用火；　　（四）火车、汽车等各种车辆的司乘人员和旅客向车外丢弃火种；　　（五）其它野外用火。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确需野外生产用火的，必须经县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方可用火：　　（一）风力在三级以下；　　（二）通知毗邻单位；　　（三）有专人负责；　　（四）开好防火隔离带；　　（五）组织好扑火人员；　　（六）用火后有人看守。　　第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部队、民兵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和爆破训练等活动，必须持团以上机关批准的证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由申请单位持批准证件通知林权单位，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在林地内进行钻探、露天爆破采石采矿等活动，必须经县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并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或驶经林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在林区进行机械作业，必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对通过林区的输电线路，其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检修工作，严防电线脱落引发火灾。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在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在火险等级偏高时期，县人民政府可发布重点林区封山防火命令。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戒严期内，经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批准，乡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和其它有林单位，可以在林区的主要路口、重点火险区，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森林防火检查站有权对一切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有权扣留携带的火种。　　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戒严期内，进入林区从事农林牧副业生产的当地人员，必须经林权单位或当地护林人员批准，指定负责人，限定活动区域，明确防火责任；进入林区旅游或从事其它活动的外来人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到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备查。　　对居住在林区的痴、呆、傻等理智不健全人员和儿童，应当由家属或其所在单位指定专人监护用火行为。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戒严期内，距离林缘一百米以内的炼油厂、炼铁炉、木炭窑和砖瓦窑等进行生产活动，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拒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县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有权查封。　　凡新建的炼油厂、炼铁炉、木炭窑和砖瓦窑等，必须距林缘一百米以外。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火灾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扑救。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对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必须及时报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一）市县交界附近的；　　（二）受灾面积在一公顷以上的；　　（三）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四）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的；　　（五）四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　　（六）需要市支援扑救的。　　第二十五条　在紧急情况下，火场总指挥有权调动附近地区的人力、物力参加扑火。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少年儿童、孕妇、残疾人及年老、体弱者参加。　　第二十六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必须留有足够人员清理和看守火场，经县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批准后方可撤离，并逐级如实上报火灾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乡以上人民政府或林权单位给予奖励。　　（一）有林村连续五年无森林火灾的，乡和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连续五年无一般森林火灾的，县连续三年无一般森林火灾的；　　（二）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贡献突出的；　　（三）发现火灾及时报告，并尽力扑救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勇于同纵火行为作斗争或举报森林火灾肇事者的；　　（五）连续从事森林防火工作十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丢弃火种、随意用火，尚未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入林区的；　　（三）接到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授权单位通知，仍不主动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　　（四）森林防火期内，违反野外生产用火规定尚未造成损失的；　　（五）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林区或林地内进行实弹射击、爆破训练、钻探、露天爆破采石采矿的；　　（六）不服从调动和指挥，延误和影响扑火救灾的；　　（七）擅自移动、动用、损坏防火器材、设备、设施的。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限期造林，赔偿损失。其中，烧毁用材林、薪炭林和一般林木的，并处一百元至三百元罚款；烧毁防护林、经济林、特殊用途林和珍贵树木的，并处三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发生森林火灾，一次受害森林面积二公顷以上，或年内累计受害森林面积五公顷以上的乡；一次受害森林面积五公顷以上，或年内累计受害森林面积二十公顷以上的县；全市一次受害森林面积十公顷以上，或年内累计受害森林面积四十公顷以上，对乡、县、市主要行政领导和林业部门主要领导，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任人员，还应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作出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应当处以拘留的，由公安机关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